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XSJL-2026-007

项目名称：兴业县城东区排涝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委托人（全称）：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广西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协议书

## (兴业县城东区排涝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委托人(全称): 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广西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兴业县城东区排涝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兴业县城东区。
3. 要求质量标准: 合格
4. 工程规模: 土方工程、排水工程、箱涵工程、管道清淤工程、相关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3810万元。
6. 工期: 按施工合同约定。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 设计变更增加的工作内容；(2)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等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3)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隐蔽工程施工的监督，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进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并建立档案；(4)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并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按约定期限如实向业主单位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变更资料；(4)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5)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6)建设工程方面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委托人书面授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施工图纸后 10 个工作日递交规划或监理细则一份，每月的监理报一份，每个月 5 日前提交一份给委托人。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张永辉。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元）

###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按监理中标价计取。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5.2.2.1 预付款30%；

5.2.2.2.1 本项目分批次支付监理费，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监理费分批次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比例进行支付，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该批

次工程监理费，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合法发票，该批次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项目结算通过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100%。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兴业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兴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9. 补充条款

无



## 附录 e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无	无
3. 其他人员	无	无	无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无	无
2. 生活用房	无	无	无
3. 试验用房	无	无	无
4. 样品用房	无	无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无	无	无
2. 工程勘察文件	无	无	无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签订施工合同后	无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签订施工合同后	无
5. 施工许可文件	无	无	无
6. 其他文件	无	无	无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无	无
2. 办公设备	无	无	无
3. 交通工具	无	无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无	无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磋商兴业县城东区排涝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6-C3-240017-GXHT)项目,已于2026年4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依据评审小组评审的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已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主要标的信息如下:

- 一、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
- 二、服务内容:《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服务时间: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携带成交通知书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材料前往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倪海洋

电话:0775-3765650

代理机构联系人:何玉凡

电话:0775-2856528

